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4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品君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33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品君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傷勢照片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品君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嬿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力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瑋庭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3314號

被　　告　陳品君　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品君於民國115年3月22日18時5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前，因誤認許世曆虐貓，雙方發生爭執，其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及以腳踢許世曆，致許世曆受有臉部、頸部及右側鼠蹊部擦挫傷之傷勢。嗣因許世曆報警後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許世曆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品君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許世曆於警詢中及偵訊時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且有高雄市立大同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監視器影像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另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傷害告訴人之過程中，尚辱罵告訴人「幹你娘」等語，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部分：經查，被告堅詞否認涉有此部分妨害名譽罪嫌，而此部分除告訴人之單一指訴外，別無其他補強證據，實難驟認被告有何公然侮辱犯行。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與上開聲請簡易判決部分，有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關係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嬿如